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方财政补贴型露地旱生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连片种植面积在 5 亩以上（含）的露地旱生种植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露地旱生蔬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露地旱生种植蔬菜按当年实际种植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过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露地旱生蔬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30%以上（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风灾、雹灾；
- （三）冻灾；
- （四）旱灾。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因种子质量或施用农药不当造成保险露地旱生蔬菜植株的损失；
-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露地旱生蔬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露地旱生蔬菜植株苗床期开始，至保险露地旱生蔬菜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露地旱生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安全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露地旱生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损失率×损失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露地旱生蔬菜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

(1) 根茎类蔬菜

根茎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萝卜、土豆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展开5-8片莲座叶，根部完成“破肚”
	叶片生长旺盛期	60%	根头部开始膨大变宽加粗
	肉质根生长	80%	肉质根生长至采收期前

根茎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山药	盛期		
	成熟采收期	100%	成熟采收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山药展开 5-8 片莲座叶, 根部完成“破肚”
	叶片生长旺盛期	60%	从肉质根“破肚”到“露肩”(指根头部开始膨大变宽加粗)
牛蒡	肉质根生长盛期	80%	从“露肩”到肉质根形成采收
	成熟采收期	100%	成熟采收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到牛蒡展开 5-8 片莲座叶, 根部完成“破肚”
	叶片生长旺盛期	60%	从肉质根“破肚”到“露肩”(指根头部开始膨大变宽加粗)
	肉质根生长盛期	80%	从“露肩”到肉质根形成采收
	成熟采收期	100%	成熟采收

(2) 葱蒜类蔬菜

葱蒜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大蒜、蒜苔	幼苗期	50%	从初生叶展开到花芽和鳞茎开始分化
	鳞芽及花芽分化期	60%	从花芽和鳞芽开始分化到结束
	蒜薹伸长期	80%	从花芽分化结束到采收蒜薹
	鳞茎膨大期	100%	从鳞芽分化结束到收获蒜头
大葱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 到定植大田
	葱白伸长期	80%	定植后经过短期缓苗。进入葱白伸长期
	成熟采收期	100%	成熟采收
韭菜	幼苗期	50%	第一片真叶出现到苗 20cm 高, 5-6 片真叶定植
	营养生长盛期	80%	从定植到花芽分化、同时长新梗、新叶, 形成分蘖
	成熟采收期	100%	成熟采收
韭黄	软化培育前期	50%	2 年或 2 年以上生韭菜
	软化培育期	80%	从第一次培土到第三次培土过程
	收割期	100%	

洋葱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 到定植大田
	葱白伸长期	80%	定植后经过短期缓苗。进入葱白伸长期
	成熟采收期	100%	成熟采收

(3) 茄果类蔬菜

茄果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茄子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露出到开始现蕾
	开花结果期	80%	从门茄现蕾（第一朵花）到开始采收
	成熟采收期	100%	成熟采收
西红柿、辣椒	幼苗期	50%	从第一片真叶出现至第一花序现蕾
	始花坐果期	80%	第一花序现蕾至坐果
	成熟采收期	100%	从第一花序着果到采收结束（拉秧）

(4) 瓜类蔬菜

瓜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冬瓜	幼苗期	50%	子叶开展至第6、7片真叶发生, 开始抽出卷须
	抽蔓期	60%	从开始抽出卷须至植株现蕾
	开花结果期	80%	自植株现蕾至果实成熟
	成熟采收期	100%	成熟采收
黄瓜、西葫芦	幼苗期	50%	从真叶出现到4-5片真叶
	初花期	60%	由真叶5-6片到根瓜坐住
	结瓜期	80%	从根瓜坐住到拉秧
	成熟采收期	100%	成熟采收
苦瓜、丝瓜	幼苗期	50%	第一对真叶长出至第5个真叶展开, 并开始抽出卷须
	抽蔓期	60%	从开始抽出卷须至植株现蕾
	开花结果期	80%	从植株现蕾至生长结束
	成熟采收期	100%	成熟采收

(5) 豆类细类

豆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豇豆（豆角）	幼苗期	50%	从幼苗独立生活到抽蔓前（矮生品种到开花）

	抽蔓期	80%	幼苗期后（即 7-8 片复叶后）主蔓迅速伸长，同时在基部节位抽出侧蔓，根系也迅速生长，并形成根瘤
	开花结荚期	100%	从现蕾开始到采收结束
四季豆、豌豆、扁豆、毛豆	幼苗期	50%	从第一对真叶展开到抽蔓前
	抽蔓期	80%	从幼苗复叶展开到植株现蕾
	开花结荚期	100%	从现蕾开始到采收结束

(6) 叶菜类蔬菜

叶菜类细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生长期备注
白菜	幼苗期	50%	从幼苗定植成活后到第 10 张左右真叶展平时
	莲座期	80%	从幼苗期结束到植株开始“卷心”为止
	包心期	100%	从开始“卷心”到形成紧实的叶球为止
花菜、甘蓝 (圆白菜)	幼苗期	50%	从真叶显露至第一花序 5 个叶片展开，形成团棵
	莲座期	80%	从第一叶序展开至莲座叶全部展开
	结球期	100%	顶芽分化，花芽形成花球
莴笋	幼苗期	50%	从幼苗定植成活后至第一叶序 5 或 8 枚叶片一部展开（俗称“团棵”）
	座莲期	60%	从“团棵”至心叶与外叶齐平时
	肉质茎形成期	80%	茎迅速膨大，叶面积迅速扩大
	成熟采收期	100%	成熟采收
菠菜	幼苗期	70%	种子发芽破土至采收期（苗高 10cm 以上）
	采收期	100%	苗高 10cm 以上时
芹菜	幼苗期	50%	子叶展开到有 4-5 片真叶
	叶丛生长初期	60%	4-5 片真叶到 8-9 片真叶
	叶丛生长盛期	80%	8-9 片真叶到 11-12 片真叶
	成熟采收期	100%	成熟采收
空心菜 (蕹菜)	幼苗期	80%	种子发芽破土至采收期(苗高 35cm 时，播种后 35-40 天)
	成熟采收期	100%	苗高 35cm 时，播种后 35-40 天
甜叶菊	苗期	30%	7 片叶片以上至 6 对叶片
	两次摘心期	60%	7 对叶片开始第一次摘心至枝头长到 5-7 对叶片开始

第二次摘心			
大生长期	80%	从杈头再分杈开始至植株 10%开始谢蕾	
成熟采收期	100%	成熟采收	
西兰花	幼苗期	50%	从播种到定植，即从播种到 5-6 片真叶展开，苗龄 30-40 天
	营养生长期	60%	从定植到出现花球，约需 60-90 天
	花球生长期	80%	从出现花球到采收，一般需 15-20 天
	成熟采收期	100%	成熟采收

采收期保险蔬菜赔偿应扣除已采收部分，赔偿比例以 100%为标准每采收 1%减少 1 个百分点。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该险种为省（市）级地方财政补贴型险种，享受地方财政补贴保费补贴政策，具体保费补贴比例以地方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 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 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 霽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